

報告案：106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算及 執行情形

壹、前言

貳、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參、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肆、餘絀部分

伍、相關改進措施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報告時間：107.03.22

壹、前言

- 依據本法第**44**條第**4**項規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因本法第45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是以，本部於106年度主要係辦理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及其相關作業。

貳、106年度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 106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基金來源新臺幣1億2,734萬5千元，及基金用途新臺幣1億2,675萬7千元，收支相抵後基金賸餘58萬8千元，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6年度預算數(千元)
基金用途	126,757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26,657
擬定全國國土計畫	11,277
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88,500
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圖	18,680
研訂國土計畫法子法	8,2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貳、106年度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一)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編列1億2,665萬7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全國國土計畫

- (1)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委外專題研究：國土空間發展等議題。
- (2)辦理國土計畫座談會、公展、公聽會及配合審議程序作業。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1)補助18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工作。
- (2)國土規劃輔導團隊。

3.國土功能分區圖推動計畫：委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模擬作業，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4.相關子法立法計畫：委託研訂「使用許可審議規則」等7項子法草案。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編列10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參、106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6年度截至12月底實際執行數3,178萬5,037元，較預算數1億2,665萬7千元，減少9,487萬1,963元，原因係：

- ✓ 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緩至106年10月辦理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公展事宜，致相關經費延後支出。
- ✓ 為因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模擬之作法，爰延後發包時程所致。
- ✓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經費部分，係因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按時程來文請款所致。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6年度截至12月底實際執行數1萬2,100元，較預算數10萬元，減少8萬7,900元，主要係因行政院於106年3月10日發布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又本會組成，因部分機關不指派代表，經本部再函請其他機關指派，致延遲管理會成立運作所致。

參、106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科 目	預算數(仟元)	決算數(仟元)	比較增(+)減(-) (仟元)
基金用途	126,757	31,797	-94,960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26,657	31,785	-94,872
服務費用	40,722	6,836	-33,886
郵電費	934	-	-934
旅運費	1,512	477	-1,03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	158	8
專業服務費	38,126	6,200	-31,926
材料及用品費	285	140	-145
用品消耗	285	140	-145
租金、償債與利息	650	9	-641
地租及水租	450	9	-44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	-2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5,000	24,800	-60,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5,000	24,800	-60,2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12	-88
用人費用	68	10	-58
正式員額薪資	68	10	-58
服務費用	17	2	-15
旅運費	17	2	-15
材料及用品費	15	-	-15
用品消耗	15	-	-15

肆、餘絀部分

- 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新臺幣9,554萬7,863元，較本期賸餘預算數58萬8千元，增加賸餘9,495萬9,863元，主要係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經費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按時程來文請款所致。

科 目	預算數(仟元)	決算數(仟元)	比較增(+)減(-) (仟元)
基金來源	127,345	127,345	
政府撥入收入	127,345	127,345	
國庫撥款收入	127,345	127,345	
基金用途	126,757	31,797	-94,960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26,657	31,785	-94,872
其他	126,657	31,785	-94,87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12	-88
其他	100	12	-88
本期短絀	588	95,548	94,960
期末基金餘額	588	95,548	94,960

肆、後續改進措施

-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業完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本部自106年10月13日起公開展覽30天，於北、中、南及東部辦理6場次公聽會，陸續於106年12月底至107年3月間召開11場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並於107年3月15日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將於3月底前陳報行政院審議及核定，以符法定作業期程。
- 本部業於106年5月10日核定委託新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示範計畫，該二直轄市、縣政府業於106年9月完成簽約作業，並業於106年12月底檢據核定工作計畫書及收據等相關文件至本部營建署，辦理委辦經費核撥事宜。
- 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經費部分，本部營建署將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以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作業。
- 後續將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每6個月召會1次，俾管理會運作順行。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報告案：107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

壹、前言

貳、預算編列情形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報告時間：107.03.22

壹、前言

- 依據本法第44條第4項規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因本法第45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是以，本部於107年度主要係辦理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核定及公告實施、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相關作業。

貳、107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107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計新台幣1億3,234萬4千元，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嗣經立法院刪除國庫撥充基金預算，減列1,217萬6千元，減列後為新台幣1億2,016萬8千元整，後續將俟立法院審查本基金用途後，始為本年度核定基金額度，故相關辦理內容將依立法院核定金額酌予調整。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7年度預算數(千元)
基金用途	132,344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32,144
配合行政院審議作業	1,518
民眾參與、資訊公開及公告	4,125
相關作業(配套機制)	34,125
補助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	85,000
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	7,37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0

貳、107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07年度編列1億3,214萬4千元：

1.全國國土計畫

- (1)配合辦理行政院審議全國國土計畫相關作業、全國國土計畫民眾參與、資訊公開及公告相關作業。
- (2)辦理相關作業：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系統先期規劃、國土計畫各用地容許使用及使用許可審議輔助系統先期規劃及建置、國土計畫法下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先期規劃、相關法令涉及國土計畫法及各子法修訂建議及教育訓練等。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作業。
- (2)國土規劃輔導團隊：成立國土規劃輔導團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作業，以協助提供政策方向及規劃技術服務。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編列20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報告案：**108**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概算編列情形

壹、前言

貳、概算編列情形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報告時間：**107.03.22**

壹、前言

- 依據本法第44條第4項規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因本法第45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是以，本部於108年度主要係辦理全國國土計畫相關宣導作業、建置檢舉系統、補償查估機制研究等配套機制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相關作業。

貳、108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108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計新台幣1億1,225萬9千元，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8年度預算數(千元)
基金用途	112,259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1,759
宣導作業(懶人包、DM、廣告)	5,000
相關作業(配套機制) (細目詳補充1)	33,000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細目詳補充2)	23,259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宣 導作業	47,500
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	3,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00

貳、107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08年度編列1億1,175萬9千元：

1.全國國土計畫

- (1)辦理全國國土計畫相關宣導作業。
- (2)辦理相關作業：建置檢舉系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系統規劃、法制諮詢小組、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區域計畫修正歷程研析、補償查估機制研究、使用許可督導檢核機制、特定區域(都會區域)計畫規劃以及鄉村區整體規劃等相關作業。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宣導作業。
- (2)國土規劃輔導團隊：成立國土規劃輔導團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等，以協助提供政策方向及規劃技術服務。
- (3)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工作，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審議作業。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編列50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貳、108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補充1—相關作業細目)

仟元

相關作業(配套機制)	33,000
建置檢舉系統	5,000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系統規劃	1,500
法制諮詢小組	3,500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區域計畫修正歷程研析	2,000
補償查估機制研究	2,500
使用許可督導檢核機制	2,000
特定區域(都會區域)計畫規劃	11,000
鄉村區整體規劃	5,500

貳、108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補充2—相關行政作業細目)

仟元

科目	推估金額	推估算式	備註
服務費用	22,266		
國內旅費	3,888	18縣市*3場次*12個月*3000元*2人=3,888千元	赴各縣市協助審查/督導
	7,830	18縣市*5場次*3000元*29人=7,830千元	委員出席審議會交通費
貨物運費	653	18縣市*5場次*250元*29人=653千元	寄送會議資料予委員
	1,500	--	國土計畫輔導團
出席費	5,220	18縣市*5場次*2000元*29人	委員出席審議會出席費
	1,375	11案*5場次*2500元*10人	委辦案委員出席費
印刷及裝訂費	1,800	18縣市*5場次*200元*100人=1800千元	審議會印刷裝訂費
材料及用品費	993		
其他用品消耗	459	18縣市*5場次*85元*60人=459千元	審議會誤餐費
	160	--	國土計畫輔導團
	374	11案*20場*85元*20人=374千元	委辦案會議(含工作會議) 誤餐費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